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01

53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或其他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7 月 31 日北市婦幼字第 10640153900 號函」，揆其

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0153900 號函不服，訴願書所載原處分字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6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0153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

請。該函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本市中山區○○里辦公處 106 年 8 月 14 日開立之實際居住證明書，審認訴願人是否實際居住本市尚待查證，乃以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205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0153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